

高政字〔2024〕66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公布高青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
批 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给予公布高青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高退役军人发〔2024〕8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方案。

二、陵园保护范围面积为 11099 平方米，东以围墙为界，西、南、北以宗地界址线为界。

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要求。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在保护范围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破坏或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得到妥善保护，维护陵园内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高青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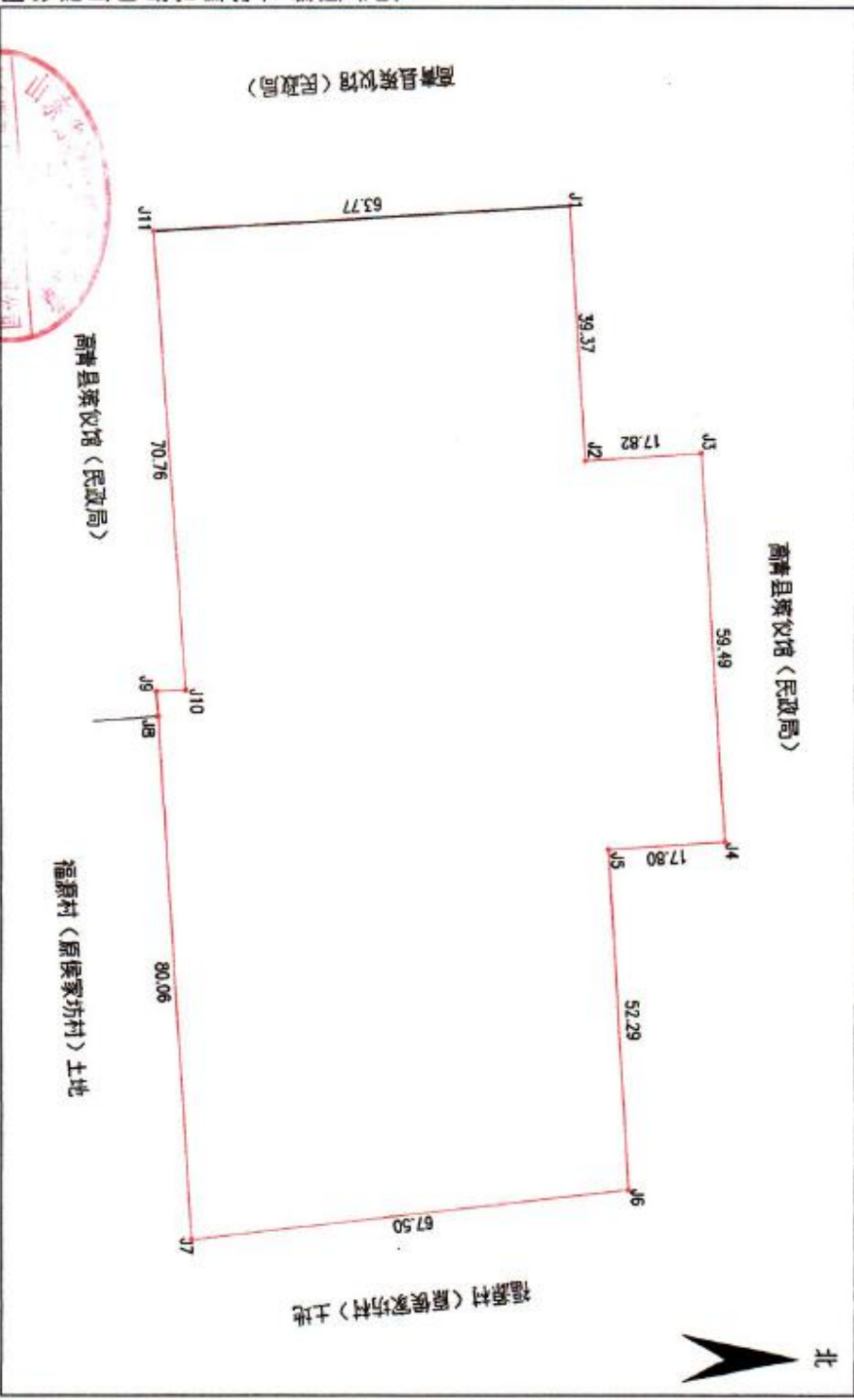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宗地面积: 11099



2024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4年6月4日
审核日期: 2024年6月4日

绘图员:
审核员: